|  |  |
| --- | --- |
| **理事会2020-2023年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 2018年4月16日，日内瓦** | ITU-logo-UNblue |
|  |  |
|  |  |
|  | **文件 CWG-SFP-4/9-C**  **（**CWG-SFP-3/9号文件**）** |
| **2017年12月8日** |
| **原文：英文** |

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

开展国际电联内部跨部门协调工作的战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注意到

*a)* 无线电通信全会（RA）做出的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进行联络和协作的ITU-R第6-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有关针对电信发展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等）进行联络和协作的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工作的分工以及加强协调及合作的原则和程序的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有关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作用的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加强ITU-R、ITU-T和ITU-D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1条所列出的国际电联各项宗旨；

*b)* 为实现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而指定三个部门发挥的作用；

*c)* 合作与协作的基本原则是，避免各部门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工作得到高效、有效、协调地开展；

*d)* RA、WTSA和WTDC亦确定了需要进行国际电联内部协调的共同工作领域，

认识到

*a)* ITU-D力求发挥推进作用，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实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b)* 有必要在ITU-R和ITU-T开展的活动和工作中更好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和需求；

*c)* 有效利用电信/ICT行业资源的必要性要求国际电联采取综合性途径；

*d)* 开展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的工作有利于国际电联为更多成员国提供影响力更大的服务，从而在弥合数字鸿沟并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同时，为更好的频谱管理做出贡献；

*e)* 针对共同关心的问题成立由所有三个部门顾问组的代表组成的跨部门协调团队；

*f)* 秘书处于2015年成立了由副秘书长主持工作的跨部门协调团队，以加强三个局和总秘书处之间工作的协调与协作；

*g)* 采用一种其结果得到衡量和监督的全面协调战略，可以为国际电联纠正不足并更上一层楼提供手段；

*h)* 跨部门协作与合作应由总秘书处牵头并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进行，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协调委员会

1 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有效且高效的工作，进一步制定国际电联协调战略，以避免重复劳动，优化资源使用；

2 确保此协调战略的落实；

3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此协调战略的落实情况；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确保将国际电联内部的协调工作纳入各顾问组的议程，以便为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而提出战略和行动建议；

2 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顾问组提供支持，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推动跨部门协调战略的进一步制定和落实，以便跟进其进展，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做出调整的决定；

2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介绍跨部门协调战略的结果，同时提出之后的阶段战略；

3 确保在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的进程中，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能够在每个部门的运作计划中得到具体体现，

请成员国

尤其通过积极参与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各组的工作来支持跨部门战略的完善，从而确保相互间的协调。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